2018 年镜湖区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 WH13GC2018JT1948

招 标 人: <u>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u>

招标代理机构: 工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u>2018</u>年<u>07</u>月<u>25</u>日

目 录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5
第九章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约谈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106
招标文	件通用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8 年镜湖区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WH13GC2018JT1948

一、项目名称: 2018 年镜湖区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二、招标人: _ 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三、招标内容
1、项目内容: 裕文路改造工程、行春村中合马路及小刘咀路两条道路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项目招标控制价: <u>5384269.00</u>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信用等级要求: 无。
3、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类似业绩指:。
4、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公路工程,取得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并按照规定的执业范围进
<u>行执业。</u>
5、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 无。类似业绩指:/。
6、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要求: 无。
7、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1以石町門:	2010年07月20日	1 09.00 土 2010 牛 00 万	3 ∪2 Д 17.00 。		
2、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报名时间内登录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	易电子平台进行报名,	下
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暂不收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8年 08月17日11:00 时。

开标地点: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报夕时间 9010 左 07 月 96 日 00 00 万 9010 左 00 月 00 日 17,00

七、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 1、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截止时间为开标目前1个工作日上午10时。
-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到下述指定帐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4、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其他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壹拾万零柒仟 圆整

5、现提供以下账户供投标人选择:

开户单位: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 账 号: 184246769652

八、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_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 __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_ 王正___

联系电话: __18855326169 _____ 传 真: ____/____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张小璇__ 联系电话: ___15905531816___

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 0553-3870396; 3870671 咨询电话: 0553-3121801; 18226726295; 18019921836

(技术咨询)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ahggzy.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十二、注册事项

本项目只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投标企业(供应商)会员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发布的入库通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十三、备注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计分依据为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招标代理机构: 工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 **07**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u>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u> 地 址: <u>芜湖市</u> 联系人: <u>张小璇</u> 电 话: <u>15905531816</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镇江市</u> 联系人: <u>王正</u> 电 话: <u>18855326169</u>
1. 1. 4	项目名称	2018年镜湖区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芜湖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2018年镜湖区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无 □有,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若召开投标预备会,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 <u>15</u>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网址:</u> http://whsggzy.wuhu.gov.cn)。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u>),其中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1.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分包项目须严 格遵守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 专业工程。
1. 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u>15</u> 天前,递交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u>)。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的媒介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网址:</u> http://whsggzy.wuhu.gov.cn_)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 的媒介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网址:</u> http://whsggzy.wuhu.gov.cn_)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1)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 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3	报价方式	□単价 ☑总价
3. 2. 5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取标准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去除预留金)的1.5%计取。
3. 2. 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否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5384269.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256394.00</u> 元)
3. 2.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无□有,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56_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账户、接收账户、递交时间等要求 见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 ☑转账。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标书)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帐户。 2. 未列入中标侯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侯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入帐户。 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侯选人公示期满且中标公告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帐户。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需补齐,多余部分直接退付至该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被认定为或被视为串通投标;(2)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3)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4)其他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u>是否要求提供:</u> □ <u>是,应提供</u> 年— 年 ☑否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时间要求	/年_/月/_日至 <u>/</u> 年/_月/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 求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字盖章。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盖章的位置可以加盖电子印章。
3. 7. 4	纸质招投标时,投标 文件副本份数	采用纸质招标投标时: 1. A1 袋: 商务部分,一正两副。 2. A2 袋: 报价部分,一正两副。 3. B 袋: 技术部分,五份,不区分正副本。不要求提交技术标时,无需提交 B 袋。(技术标封面、封底采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印制的;凭网上报名回执单,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窗口领取技术标封面、封底。) 4. 本项目是否有技术标:□是□否。
3. 7. 5	纸质招投标时,投标 文件装订其他要求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 <u>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必须分开装订,</u> 分别装进 A1 袋、A2 袋、B 袋。
3. 7. 6	电子招投标时投标 文件电子文件的编 制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 1. 编制要求及规定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上传; 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本项目是否有技术标: ☑是 □否。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
		A1 袋: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A2 袋: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4. 1. 1	纸质招投标时,封套 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B袋: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4. 1. 3	电子招投标时,电子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J. 1	开 你 的问他想点	开标地点: _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 2. 1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采用纸质招标投标时:
		(4) 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
		(5)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采用纸质招投标并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时,采取两阶段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标。第一阶段: 先开启商务和技术标文件, 报价文件由招标人保存, 不开启。第二阶段: 商务和技术标文件评审完成后, 招标人通知各投标人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报价文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_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 结果通知发出的形 式	□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u>3</u> 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u> %签约合同价。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现金+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3)履约保证金专户信息(现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账号:1797465424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2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 <i>I</i> "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10. 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 4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要求不适用。
10. 5	招标资料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各类招标资料均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u>)发布。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对招标人发布的各类招标资料及时查询、下载、网上确认。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下载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散装水泥、过程监督 管理及建筑工人(农 民工)工资管理规定	散装水泥、过程监督管理及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依据现行芜湖市及相关规定执行 (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10.7	投标报价中增值税 的计算方式要求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10%。
10.8	投标报价中人工费 报价要求	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费单价标准的通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皖交建管函〔2014〕524号)规定,投标报价中人工费单价不得低于61.2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61.2元)。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金额 <u>按《芜湖市政府性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付费参考标准》执行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单独立项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分为 <u>1个</u> 标段: <u>2018</u> 年镜湖区四好农村路-农村道 路畅通工程	
10. 10	多标段投标与中标	每个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同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多允许选择个标段中标,中标顺序按投标函中确认的顺序执行。	
		允许多个标段中标的,投标人必须为不同标段配备不同项目负责 人,否则只能按中标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10. 11	首选中标施工单位 谈话制度(适用于重 点工程)	重点工程项目中标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首选中标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10. 1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申请	执行《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环节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芜市检发预字[2016]2号文件)规定。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与芜湖市政府性资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法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中标候选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	
	对失信被执行人的 惩戒	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13		(1)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网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	
		(2)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网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3)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 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 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查询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 。	
10. 14	评审所需原件要求	本项目评审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开标现场无需递交原件,投标人其复印件(或扫描件)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及中标公示	中提供,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资料进行评审。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单位的原件进行事后交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荣誉"将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除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外,由行政监督部门会同公管部门随机抽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被查实提供虚假业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处罚,对投标人两次提供虚假业绩的,取消其一年参加本市政府性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根据相关省主管部门的规定,记不良行为、扣诚信分。
10. 15	信用标评分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计分依据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均得基本分)。
10. 16	竣工结算的依据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以承发包双方合同约定结算规定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 (一)本项目只接受芜湖市投标企业(供应商)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报名,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信息办、市招标办《关于开展芜湖市投标企业(供应商)登记入库的通知》(中心管办【2014】19号文)。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会员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会员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0553-3121801、 4009980000 13500520637。
-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 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1 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
- 7、当众唱标:
- 8、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

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三)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技术标未按以下标准制作的:文字排版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各类图表一律采用 4 号宋体:技术标不得出现页码。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 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

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招标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效率,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芜湖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使用政府性资金(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退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采购人)为保障其招标采购项目在合同履约过程中, 免遭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

前款合同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本办法所称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 现金、现金+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函指中标人委托其受托银行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开具的保证文件。

本办法所称保证保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通过向保险机构购买保险为合同履约提供经济责任担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遵循"约定标准收取、规范管理、及时退付"原则。

第五条 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情况明确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

中心受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现金部分,并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办理扣除、退还等,负责资金安全。

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部分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和合同约定,解除保证责任或索赔等。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扣除、划转等规则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六条 芜湖市财政局设立履约保证金专户,并负责对专户进行监督。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提交(转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全部交入(转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中心负责履约保证金专户日常核算管理工作,并建立明细账。

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其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单据保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并建立台账。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并结合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

第八条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提交手续,其中现金部分应采用 转账或电汇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标准(或数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标准(或数额)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中标合同无明确金额的,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标准(或数额)。

第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 (一)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中标人应从 其基本账户将应补足资金提交至履约保证金专户;如多余,中心应将多余资金直接退回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 (二)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银行保函格式委托其担保银行开具银行保函提交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银行保函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提交中心。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签发验收证书满6个月,或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解除满12个月。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银行保函进行续保。

- (三)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现金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银行保函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二)项规定办理。
- (四)采用保证保险形式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招标人(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保单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提交中心。

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进行展期。

第十一条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心向中标人代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并依据招投标文件,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因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困难的,全部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在 30 天内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置换相应履约保证金现金。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办理置换手续的,经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适当延期并报市公管局批准后予以办理。

中标人至中心办理置换手续时,需提供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保单 复印件、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办理置换履约保证金现金手续的书面意见。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第十二条 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并向其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中心提交招标人(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证明 材料、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证明,中心办理代退手续,上述资金应退付至中标人的基本 账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证明中明确退付金额。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并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经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明确退付标准(或数额)后,中心办理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代退手续:

- (一)对成片开发的安置房或类似项目,部分单项工程完工并已具备交付条件的,可以按照比例退付履约保证金。
-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招标人(采购人)取消项目实施或取消部分项目实施,可以全部或部分 退付履约保证金。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因中标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而暂停实施,可以暂时退付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重新实施,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督促中标人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因招标人(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招标人(采购人)除书面同意 并明确退付标准(或数额)外,还要出具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书面承诺,可以退付履约保证金。
- (五)招标人(采购人)因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同意通过退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现金冲抵的,招标人(采购人)除书面同意并明确退付标准(或数额)外,还要出具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书面承诺,可以全部或部分退付履约保证金现金。
- (六)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以全部或部分退付履约保证金。

除本条(一)、(二)、(三)、(四)、(五)、(六)项外,因其他特殊情形需退付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函告市公管局,市公管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中心按批复办理代退手续。

第十四条 有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三)、(四)、(六)情形之一的,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一)、(二)、(三)、(四)、(六)情形外,因其他特殊情形需退付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现金退付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保证金本息。

第十六条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决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明确具体扣除现金金额、处理方式、划转账户信息等并书面函告中心,中心办理扣除手续并对扣除资金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办理索赔理赔等。

上述处理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一)对不予退付的,市、县、区级项目(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账户。省直单位、国企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的项目,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或单位账户。
- (二)对暂不退付的,需明确扣除的起止时间,在到期前,需再次书面函告中心予以处理。对已扣除 履约保证金现金需要再退付的,按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退付程序办理。招标人(采购人)对已到期的扣除 履约保证金未明确后续处理意见的,由中心统一划转至市财政账户。

第十七条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提取、划转等要求的,除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外,还应提供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如不能完整提供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材料,则须提供招标人(采购人)出具的同意提取或划转履约保证金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书面材料。

中心办理提取或划转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招标人(采购人)书面明确的标准(或数额),且不得超过中标人缴纳的总额,涉及两起或两起以上提取或划转要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八条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履约保证 金退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公管局。

第二十条 市公管局应适时对中心履约保证金收取、退付和扣除、划转规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中心履约保证金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履

约保证金专户收支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履约保证金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 (一) 未按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二) 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提交至指定履约保证金专户的;
- (三) 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未自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 (四) 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五) 提交虚假伪造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责令整改,纠正错误;情节较重,造成后果的,责令整改,纠正错误,对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履约保证金财务核算和管理不规范的:
- (二) 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未经确认, 收取不符合规定格式银行保函的;
- (四)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收入至指定专户的;
- (五)未收足履约保证金而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 (六)未按规定退付履约保证金现金和银行保函的;
- (七)未按规定扣除和划转履约保证金的;
- (八)擅自将履约保证金挪作他用的:
- (九)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后果的。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收退操作流程由中心另行制定。各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公管[2014]17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 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以信用标(如启用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信用标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 优先;投标报价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随机抽取 的程序:①首先对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抽取编号;②对编号的投标人随机抽 取排序。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不约请投标人参加。				
2.1.1 宣 2.1.3	形审立审式与性标评响评准	商务文件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者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裁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文件规定定。 (8) 投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0)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报价文件评审:
		(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名称填写正确;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4)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报价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安全生产费用、人工费工日单价、暂列金额、暂定价、税金税率等不可竞争 费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评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审标准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信用标:5_分	
2.2.1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5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开标现场 公开唱标的其余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②界定为"串通投标"的;	
		③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 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④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		⑤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企业和项目经理承诺函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⑥经评委认定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报价与小写投标报价存在数量级错误、 金额单位错误的。	
		(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①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②在第一次平均值(含)以下和招标控制价的 a%(含)之间的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③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b 值的确定: 公路工程 a 值为 (72、73、74)、b 值为 (86、87、88); 桥梁、隧道工程 a 值为 (81、82、83)、b 值为 (91、92、93); 公路机电、安装、交通安全等其他工程 a 值为 (75、76、77)、b 值为 (89、90、91); 当项目中同时有不同类别工程内容时,先分别适用各自 a 值,按不同工程预算价占整个工程项目总控制价的权重汇总计算出综合 a 值 (综合 b 值
		计算方法同综合 a 值)。 本项目的 a 值取值参数为(72、73、74),b 值取值参数为(86、87、88),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中随机抽取。(必填)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审)标准
2. 2. 4(1)	信用标	信用评价	5	(1) 未启用信用标的项目,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3 分; (2) 启用信用标的项目,各投标人本项得分=信用评价得分*5/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信用评价得分调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系统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分数
2. 2. 4(2)	施工组织 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清晰;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清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的目标合理;对该项目的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措施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资源投入计划	/	劳动力、工程材料、施工机械以及相关试验检测 仪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程 度,投入计划安排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 证措施	/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关键施工技术、工 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 案	/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7.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
		9.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
		10.项目风险预测与 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如工程质量、安全、地质、施工措施不过关风险,劳动争端、材料价格上涨、自然不可抗力、政策不可抗力风险等,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有充分的防范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1) 投标人的评	标价在招	标控制价的 a%-b%范围之外得零分。
2.2.4(3)	评标价	(2) 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5 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份 1%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公式表述为:投标报价分值=95- 偏差率 *100*3。(3		

暂列金额、暂定价等在评审时,均不作扣除。

注: 投标报价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信用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审)标准

- (1) 信用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 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根据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在每项评审内容后面用"通过"与"不通过"表示。
 - ③技术标 10 项评审内容中至少有 6 项通过,视为该技术标合格。
 - ④招标文件约定第6项评审内容为★号条款的,如该项评审不通过时,视为该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
- 3.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
- 3.2.2 除评标价、信用标和业绩荣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2.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8 投标人得分=A+B。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9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 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 3.6.1 评标委员会计算投标文件综合评分=信用评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3.6.2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3 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13 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

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 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其他

3.7.1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 2007 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本次招标不提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如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为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年 ^①
4	1.6.1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和份数: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 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 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5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时合同价的%
7	4.1.10	□不设置民工工资保证金 □设置民工工资保证金: □金额为 □以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金额为准;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年。

_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以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
		☑以承包人任一到期应付款项(包含现金和银行保函)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
8	5.1.4	品牌准入: [水泥、钢筋、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外加剂、型钢、 锚杆、桥面防水]。
9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2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元/天
14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①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7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8	15.8.3	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 <u>发包人</u> ,招标程序 <u>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u> 。
19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②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u> 或 <u>第 16.1.2</u>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①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u>10</u>%签约合同价。

②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不进行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 ^①
21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②
2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份
23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签约合同价 ³ 或万元
24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2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 ^⑤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⑥
27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的%,以此 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28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2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3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份
3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3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①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②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计算, 我国可按 0.2~0.3 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⑤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33	19.2.5	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提供服务: 须常设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配备满足缺陷工程修复需要的管理人员和 必要机械设备,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监理人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
34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①
3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6	20.3.2	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最低投保金额:万元
3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3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如采用诉讼,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_

^① 保修期一般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年。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第 1.1.1 项补充第 1.1.1.11 目:

1.1.1.11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指发包人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投资控制、标准化、精细化、人本化、信息化等方面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下发与修订, 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第 1.1.2.12 目:

- 1.1.2.9 咨询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 担任本工程设计及施工咨询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10 第三方检测单位: 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提供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抽检试验检测服务、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进行抽检并对监理人和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管理。本合同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 1.1.2.11 档案管理中心:负责发包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与归档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与监督下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各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管理,提供在国家档案局认可范围内的供项目档案立卷、归档必须使用的档案管理软件,指导各参建单位整理电子文件,负责统一入档,配合发包人核查中间计量分项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工作。软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100章中。
 - 1.1.2.12 发包人还可视管理需要增加其它的咨询单位或专业机构。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9~第 1.1.6.10 目:

1.1.6.9 首件工程认可制: 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作为施工(批量生产)的依据,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1.6.10 准入制: 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等,在使用前承包人提出准入申请,由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对材料指标、设备性能进行验证,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在合同协议书的签署过程中,若需要公证则由发包人委托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除合同条款数据表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监理人有权经发包人或设计人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 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安徽省及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工程管理办法。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文件,承包人都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的,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设计文件的明显差错、遗漏或缺陷,因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 人并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本项目施工图中的永久征地范围,详见图纸。发包人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施工场地给承包人,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一次性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 (12)根据 4.3 及 11.5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 代理人或代表承包人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 (3)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 (4)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 (5)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
- (6)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 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应制定周密的安全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等),在施工组织过程中充分采取安全施工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交叉管线的保护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 (2)承包人制定的跨越铁路、公路、河道等施工方案,需充分考虑方案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应取得被跨越部位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3)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 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管理,执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标准化管理要求。对违 反标准化施工指南及本项目标准化管理办法(临建、质量、安全等)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 细目计量支付,同时按合同相关条款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 (5) 消防验收, 承包人须确保所承包工程在交工前通过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
- (6)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含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 (7) 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 4.1.7 项补充:

- (1)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 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

- (1)允许发包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 栈桥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 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 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 第 (2) 本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第 4.1.10 第(3)目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2016年1月17日发布)、《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号)等规定,建立健全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国家、安徽省、芜湖市、项目所在县区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加强建设过程 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民工工资,本项目设置民工工资保证金,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视承包人对民工资支付情况,按合同及发包人有关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据实扣留、结算、返还剩余的保证金;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后,履约保证金额达不到合同规定额度时,承包人须及时补齐;并提供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函。

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岁以上、体弱病残等不能胜任其职位的自然人。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民工人数,按照实际

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 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解除上述事件,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第 4.1.10(4)目细化为: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 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f.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跟踪审计的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或核增)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 项补充第 4.1.10(5)目~第 4.1.10(23)目:

- (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
- (6)承包人应对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交通 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4]164号)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永久占地或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安排可能不满足工程实际进度需要而导致的后果,并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时间与费用索赔。

- (7)在开工前积极与设计人的沟通,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地形复测、校对及相关数据复核,对图纸中结构物的位置、尺寸、标高有差错、遗漏、缺陷以及与现场的实际情况发生明显不符的现象时,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 (8)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施工组织设计、关键技术施工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与其他标段的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并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 (9)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 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11)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 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c.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布的《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发布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标准》及发包人有关标准化要求进行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包人 还应落实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和保障交通畅通,最大限度减少对住区及过往车辆通行的影响。

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列有"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费"专项子目,除该子目外,承包人因落实上述文件要求而增加的费用不另行计量支付,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的报价中。

- (13)相邻标段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 (14)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 (15)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

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 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7)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 (18)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款设立专用账户,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 (19)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20)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可能为完成某项管理或协调工作需要承包人协助完成,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出相关人员或提供相应办公、交通设施。
- (21)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 (22)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23) 要求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为履行第(12)目细化义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上述标准自行核算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增列"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费"专项子目中以总额进行报价,以总额进行计量。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以履行 4.1.10(5)目~4.1.10(23)目义务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以及安徽省及芜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 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分包人,分包价格由监理人和分包人商定,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 在承包人计量支付中扣除,支付给分包人,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 担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 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 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等管理工作。<u>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如实施),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u>

系统"平台进行管理,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 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 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约定为: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合同条款数据标准规定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发包人实行品牌准入制度,承包人签约进场后,由监理人牵头,联合发包人、承包人等工程参建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调研选择 1~3 家材料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和型号,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本工程项目的材料供货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约定: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通畅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 7.3.3 项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 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 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 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道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 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 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承包人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补充第 7.7 款:

7.7 社会交通保障

7.7.1 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尽最大努力保障本工程项目与周边社会交通的安全畅通,工程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工作遵循以人为本、以车为本和最大限度的方便社会公众安全出行的原则,充分发挥本公路、沿线被交道路与周边公路的公共服务能力,确保社会交通安全畅通并做好相关安全、环保等工作。

7.7.2 开工前,承包人应科学统筹、分阶段分部位、有针对性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被交道路的交通组织方案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交通组织方案双审制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按程序进行审查、批复,并严格执行实施。

7.7.3 施工准备期的社会交通保障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准备、安全、环保等要求,重点结合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以及办公驻地、拌和站、预制厂场地建设的需要,进行现场复测复核,对施工环境特别是项目沿线与周边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河道、航道、社会交通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制订保安全、保畅通的管理办法,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确保公众人身、公共设施与财产等的安全。

7.7.4 工程施工期的社会交通保障

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与交警、交通主管、铁

路主管、道路权属单位等相关部门及时取得联系,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做好充分配合,保证社会交通安全畅通,并确保公众人身、公共设施与财产等的安全。

承包人应重点对项目与既有被交道路(包括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河道、航道等)交叉区域进行交通管控,加强保安全、保畅通、文明施工、环保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施工现场与社会各种通行车辆、船只之间的干扰。

7.7.5 工程项目交工通车前已具备通行条件时的社会交通保障

- (1)对已具备通车条件,尚未交工通车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严格交通管控,规范设置安全隔离防撞设施和相关警告、禁令、指示、指路等标志及指示灯、照明灯、爆闪灯,严禁社会车辆出入和通行。
- (2)工程项目交工通车前,已具备通行条件且沿线安全设施、绿化、通讯、监控等附属设施已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通行需求,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临时通车;但承包人必须配合公安交警、交通主管、发包人、道路权属单位等部门,充分做好交通管控工作,确保社会交通安全畅通,并保证公众人身、公共设施与财产等的安全。

项目附属设施其中一项未实施完工的,或未经初步验收合格的,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临时通车的,承包人按第(1)目执行和管理。

- (3)工程项目交工通车前,在项目与既有被交道路(包括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河道、航道等)交叉等区域,被交路已具备通车条件时,承包人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应及时清除施工便道、便桥、安全防护等临时设施,并按图纸设计设置完善有关安全、环保、通讯、监控等附属设施,经初步验收合格且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被交路可以通车;但承包人必须做好有关安全排查、巡查、整改、完善等工作。
- (4)工程项目交工通车前,除上述各目规定外的路段已具备通行条件时,承包人应严格交通管控,严禁社会车辆出入和通行。

在项目与既有被交道路(包括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河道、航道等)交叉等区域,在具备条件时,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施工便道、便桥、安全防护等临时设施。

7.7.6 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社会交通保障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就工程检查、缺陷调查、缺陷修复等工作,加强工程项目试运营期的社会交通保障,避免因工程缺陷造成相关安全责任。

7.7.7 承包人对上述 7.7.1 至 7.7.6 项承担相关责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保安全、保畅通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

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7.8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 7.7 款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第 8.2.2 项补充:

监理人对施工测量放线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的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第 8.2 款补充第 8.2.3~第 8.2.5 项:

- 8.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参与相邻标段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本项目重点结构工程(大桥、特大桥)、高边坡的测量方案须报总监办审核批准。驻地办全过程复核。
- 8.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对本项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论证、审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

第 9.2.2 项补充:

本项目如需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

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第 9.2.4 项补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8 项(1)目细化为: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和安徽省、芜湖市相 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配备全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且为企业自有人员)报发包人审核。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供的 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需要更换时,发包人应无条件的更换相应的人员直至满足需要;若由此导致合同协议 不能按时签订及引起发包人损失的,其后果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13、9.2.14 项:

-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桥梁、隧道工程中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承包人对编制施工方案要求为: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标准化管理措施;
- b. 技术措施;
- c. 安全管理措施:
- d. 质量管理措施;
- e. 进度计划:
- f. 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三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把修订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14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月度(季度、阶段)计划未能完成,应在下月度(季度、阶段)中补回。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关键工程的工期、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和阶段计划做适当调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应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监理人必须在每月1日前将下月施工计划批复下达到承包人,同时把按调整后的进度计划修改的下月度[或季度、阶段]合同用款计划一并报发包人。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省气象部门发布的项目所在地 5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 降雪、风等)。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①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第 12.3.1 项补充:

监理人做出暂停施工指示需经发包人同意。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若要求不一致,按要求 高者执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标准,质量评定结果以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程 交工验收证书"为准。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在签订合同后,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按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配备工地试验室的设备和人员(不适用简单工程),并取得安徽省、芜湖市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同时能满足独立完成规范、规定中各项相关试验的要求。在未被认可前须委托通过认证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且有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地试验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后须由监理人进行检验,符合有关要求后,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管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拍摄或照相(必须有参照物、桩号和时间)并与现场签证共同作为变更、计量支付资料

及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如承包人不能提供可以反映隐蔽工程部位覆盖前后影像资料及有监理工程师和管理工程师签证的资料,或上述资料与变更、计量支付的内容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本条补充第 13.7 款、第 13.8 款:

13.7 质量抽检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等有关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3.8 第三方监控

为有效控制和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对大跨径桥梁工程等重点部位须开展施工监控,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监控量测等工作。对此,承包人须给予全面配合,监理人亦应同步配合并履行监理职责。

招标文件于工程量清单增列"第三方监控量测费"专项子目,以计列;最终以发包人与被委托人签署的委托协议为准,并由发包人按实际签约合同金额代扣代支给被委托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本条补充第 14.5 款:

14.5 第三方检测

为确保施工检测、检验数据的真实、有效,发包人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下述工程内容开展施工检测:桥梁工程中的桩基检测(无破损检测、取芯检测等)、支座检测、伸缩缝检测、钢绞线定位、锚具夹

具、钢筋保护层、混凝土强度、重要原材料检测;路基工程中的浆喷桩检测、强夯后的承载力检测及路基、台背压实度等其他相关检测项目;路面工程中规范规定的常规检测项目(渗水系数、构造深度、摩擦系数、厚度、压实度等)、非常规检测项目(汉堡试验检测、SPT 动态模量试验检测等)。

以上检测项目由发包人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确定检测频率。上述检测不代替施工承包人、监理人按照规定应开展的试验、检测工作。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为满足工程施工质量、工期、经济及安全方面的需要,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均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原有设计提出变更。在满足发包人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监理人在权限内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安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芜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 4.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 4. 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 125%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 15.4.4 项细化为:

(1)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交通运输部、安徽省补充

定额;

-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费率中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不再计取):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1 年第 83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安徽省交通主管部门印发的《关于转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建管函〔2016〕347 号)以及安徽省、芜湖市有关补充定额执行(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要求);
- (3) 材料: 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 16.1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以安徽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上的信息价(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中也无信息价的,按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当期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 (4) <u>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u> 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安徽定额与取费标准;
 - (5)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系数,作为该子目的单价,优惠系数为"(签约合同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补充第 15.9 款:

15.9 变更其他约定

- 15.9.1 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多报,与监理审核的变更金额偏差不能超过 20%(审减额/送审额),在此基础上,发包人审批的变更金额偏差不能超过 10%(审减额/送审额),否则发包人按(1-审减额/送审额[监理和发包人审批之和])乘以审批后费用进行计量支付。若在竣工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监理的责任,其不良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9.2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 15.9.3 承包人在路基工程施工前,应认真阅读设计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安排路基施工作业,科学调配

土方,减少施工对环境的破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组织和设计文件中土方调配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增加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F₀₂—水泥费的基本价格指数;

F₀₃—燃油费的基本价格指数。

10.1	10.1 物用放列引起的用作调整					
	本款约定为:					
	16.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但只限于以下因子:					
	(1)钢材:[钢筋、钢绞线、钢箱梁],指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中可计价的实体工程所消耗的材料数					
量;						
	(2) 水泥: 指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中可计价的实体工程所消耗的材料数量;					
	(3)燃油: [柴油、汽油]。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 ₁ —钢材费在合同价格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B ₂ —水泥费在合同价格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B ₃ —燃油费在合同价格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A=1-(B_1+B_2+B_3)$;					
	F _{t1} —钢材费的现行价格指数;					
	F ₁₂ —水泥费的现行价格指数;					
	F ₁₃ —燃油费的现行价格指数;					
	F ₀₁ —钢材费的基本价格指数;					

- (1) 式中基本价格指数,指投标年份(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28天所在的年份)相应材料的价格指数,计算时采用100。
 - (2) 式中的现行价格指数,采用计量当期安徽省统计部门提供的各项相关的价格同比指数。
- (3)权重系数由发包人测算确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投标函附录(二)"价格指数和权重表"规定的范围内填写各因素的权重系数。合同实施期间将按签订合同时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调价。
- (4)因材料价格变化发生的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损耗、税金及其附加、所得税、 管理费等费用。

第2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发包人指定的可调价格主材有:钢筋、钢绞线、钢箱梁、砼、水泥、碎石,调整幅度为±5%,价格的涨跌在±5%外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风险或享受利益,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可再计取其他费用。调整方法为:可调材料按平均价格计,即工程合同工期(或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工期)内的各期"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为A;本项目开标时可以使用的"信息价"为B;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报价为C。本条所称"信息价"指安徽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上的信息价;《交通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中也无信息价的,按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当期发布的《信息价》。

价差调整方式:

a. 材料价格上涨使得(A-B)/B>5%时, 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价=C+[A-B×(1+5%)]

b. 材料价格下跌使得(B-A)/B>5%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材料结算价=C+[A-B×(1-5%)]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在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关子目的工程变更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后,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60%]。待上级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确认后按确认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工程

结算以最终审计为准。

17.2.1 预付款

第 17.2.1(1)目细化为: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第 17.2.1(2)目补充:

d. 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费用凭证为列明材料数量和价格的发票,发票日期应在计量周期内。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将当月进度结算报发包人代理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审批,每月支付金额为经审核后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70%进度款;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审计价款 85%;满两年付至审计价款 95%;余款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质保期 2 年)。

17.3.5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同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从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代发。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同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规定分数**,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的**的一定数额**,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本条补充第 17.7 款:

17.7 计量支付办法

计量支付工作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18. 交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补充:

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人员签字、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改、绘制、签字、盖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禁止直接使用设计图作为竣工图,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图未标明的工程费用。

本款补充第(6)项:

(6)《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交工验收文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交警、路政、营运、管理养护等有 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 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7 交工清场

本款补充第 18.7.3、18.7.4 项:

18.7.3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 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7.4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复。否则,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编制竣工资料,并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45 天]之前提交。

承包人还应按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一式四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所需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细化为:

- 19.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始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1.2 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缺陷责任调查和修复。
 - (2)按18.9款规定完成竣工文件的归档、验收。
 - (3) 按 9. 4. 12 款规定完成水土保持和环保验收。
- (4)交工验收后6个月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计量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并上报(含监理审核上报时间)工程量核实资料、变更单价(如果有)、单项费用(如果有),并在发包人批复1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上报。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3 项细化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完成修复工作并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当缺陷工程影响到运营安全、畅通以及应急抢险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实施。

第 1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修复或修复质量仍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报告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将按不低于2倍清单单价的价格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的缺陷工程,需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除合同条款数据表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均须常设办公机构和办公场 所,配备满足缺陷工程修复需要的管理人员和必要机械设备,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监理人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本款补充 19.2.6 项:

19.2.6承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于每季度最后月份20日前,上报工程检查和缺陷维修报表。

本款补充 19.2.7 项:

19.2.7 竣工验收前3个月,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开展缺陷调查和验收,调查中发现的缺陷责任范围内的工程缺陷按19.2.3、19.2.4 执行。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路政、交警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细化为: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且按照19.2.3、19.2.4、19.2.6完成缺陷的调查认定、修复、扣款等全部工作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5)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失进行自费修复,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方面:

- ①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②承包人的施工擅自改变或变更设计文件,如擅自减少桩长、钢筋用量、改变基础的标高或降低混凝 土标号或需连续浇注混凝土而因施工需要增加施工缝等;或
- ③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控制不严,如模板移位造成箱梁、板梁的腹板、底板、顶板的截面尺寸发生变化,路面基层级配不良造成面层过多的裂纹(纵横裂、网裂)和明显的质量缺陷等;或
- ④由于施工质量控制不严,如浆砌工程砂浆不饱满、石料规格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造成构造物和 砌体跨塌等;或
 - ⑤路面服务功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和行车需要(如车辙过大,构造深度不足,路面裂缝过多)等;或
 - ⑥未妥善考虑砼构件的耐久性, 出现非受力裂缝或砼表皮脱落等; 或
 - ⑦路基、台背回填沉陷过大,引起路面、桥涵的破坏或严重的行车不舒适等;或
 - ⑧浆砌工程勾缝脱落、砌体变形,局部构造无效或施工不当引起的路面、桥涵的破坏等;或
 - ⑨因施工需要增加的工作面、工作缝:或
 - ⑩由于其它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除合同条款数据表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20.6.4 项对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约定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保险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6 项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10)细化为以下多目:

- (10)承包人违反第1.6.3项的约定,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 (11)承包人违反第4.1.10项的约定,拖欠民工工资。
- (12)承包人违反第 4. 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
 - (13)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4)承包人违反第5.1款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 (15)承包人违反第5.2款关于承包人责任的约定;
 - (16) 承包人违反第7.3款的约定,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道路运营产生影响。
 - (17)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

- (18) 违反第 19.7 款关于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的规定;
- (19)承包人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
- (20) 承包人违反第 18 条的约定,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 (2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假;
- (22)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 (23) 承包人未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
 - (24)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第 22.1.2(4)约定为:
 - a.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14 天内未见纠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2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
 - b.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30000 元/人]的违约金。
 - c. 不论何种原因(包括离职、辞职、退休等原因,但不可抗拒力除外)更换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下列标准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30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总工,[2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5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属于投标文件备选人员的除外。
 - d.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不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1万元/天·台]的违约金。
 - e.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 日],不论何种原因离开项目所在地均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擅离岗位一经查实,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3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 f. 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和上级单位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发包人将根据问题的严重性,课以3000元~10万元/条的违约金,问题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出现的问题每次加倍处罚。
 - g. 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度完成情况每月进行检查、评测,根据形象进度、工程量、工作量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对比。当月统计工作量实际完成低于计划完成[80%]的,发包人向承

包人课以[10 万元] 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连续三个月进度滞后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20 万元] 违约金。

- h.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 5. 8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i. 发包人对工程进行抽检,发现有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设备;将对承包人课以拆除该程并彻底 返工,还有权扣减该分项工程价格的不超过[2%]作为违约金。
- j. 上述违约金从承包人的月度计量支付中扣除,也可视承包人违约情况从承包人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6)目细化为:

- a.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b.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e.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f.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逾期付款情形承担违约利率。

补充第 25 条

25.1 信誉考核评价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芜湖市交通主管部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有关信用评价办法对各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上报主管部门。

25.2 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任何媒体(包括报纸、网络、商业或技术文献等)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 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发包人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25.3 项目管理办法

25.3.1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根据国家或安徽省、芜湖市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工程实施指南或技术、质量管理措施等管理性文件,如路基或路面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材料质量控制实施细则等。承包人应接受上述管理性文件的约束,承担因执行上述管理性文件而增加的费用。

25.3.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或相关的管理操作指南,如计划统计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财务管理、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得到的奖励。

25.3.3 为提高项目的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争创优质工程,发包人将制定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进行相关考核并奖惩。发包人按照考核办法每季度分等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具体以发包人制定的综合管理考核办法为准。承包人应接受上述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接收相应的奖惩。

25.4 项目建设"五化"管理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提出的公路建设的"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理念,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推进项目建设"五化"管理,发包人将在工程建设中推行重点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备专职人员、设备从事此项工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 协议。	人和承包人共	司达成如
1. 第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充资料);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8)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	E 承担工程的实施	i、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	E的条件、时间 和	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位	介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	_旨 示开工,工期为	<u>]</u>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 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	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	另行签订补充协订	义。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 (签字)
年月	<u> </u> 日		月日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	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画	女编码 :	
电 话:	_ 电	话:	
传 真:		真:	
电子信箱:	电引	子信箱:	
开户银行:	_ _	泊银行: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

廉政合同

7	根据《关于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是中加强廉政策	建设的若干意	意见》	以及有关工	.程建设、	廉政建设	的规定,
为做	好工程建设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	没高效优质,	保证	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	效使用以	及投资效
益,_		(项目名称)的项目	法人	_(项目法人	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该项	目标
段的	施工单位_	(施工单位)	名称,以下简	j称"承包人	"),	特订立如一	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		(盖单位章)	承包人:			É 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员	成其委托什	代理人:	_ (签字)
		_年	月 _	日		年	月	日发包人监督
单位:	(全称)	(盖单	位章)	承	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标段施	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	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 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 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أ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月	日		月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②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②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規定著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根 为本标段 配 备 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mathbf{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u>(发包人全称)</u>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
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
<u>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____(监理人)___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司,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组	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	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为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	
邮政编码:_	
电 话: _	
传 真:_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和	尔):	
根据(承包人名称)(↓ 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 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提供 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_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	†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 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		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的金额。
	担保人:(_ (签字)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
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
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 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执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 承担债务等任何其它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齐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付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 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和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 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 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 一起阅读和理解。

其他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 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工程量清单

3.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 100 章	适合计 人民币		<u>·</u>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章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清单	章合计	人民	币					<u>.</u>	

3.2 计日工表

3.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3.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3.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计 <i>)</i>	、"计日工汇总》	表")			

3. 2. 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3.3 暂估价表

3.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3.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标段

序号	章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 (元)								
1	100										
2	200	200 路基									
3	300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	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8+11+12)=13										

注: 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3.5.1 材料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3.5.2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人工费				材料	斗费								
序号	编码	子目					Ξ	E材		辅	金	机械使用	其他	管理	税费	利润	综合
/1.3	Alui h?	名称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材	额	费	然 他	费	7光.贝	시.기시쉬	单价
						耗量				费							
															_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A.通用技术规范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

B.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说明

技术规范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技术 规范和本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两部分组成,范本第七章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本章为第七章技术规范的修改补充。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范本技术规范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技术规范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起来阅读,凡范本与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不一致处以本项目专用技术 规范内容为准,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

技术规范补充:	

第九章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约谈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9-1 中标人承诺书

(中标后提供)

项目编号: *******

致芜湖市建设工程各主管部门:

- 1、严格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自觉接受并全面配合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2、及时与业主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将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3、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挂靠本企业从事该工程项目施工;
- 4、加强对该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中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常驻现场,非经批准和备案不变 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在合同之外就合同价款、材料供应、工程 量变动等方面问题与业主单位进行私下商谈;
 - 5、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 6、按时、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相关矛盾,杜绝群体性 上访事件发生。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并报主管部门一份。

承诺里位:	(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9-2 企业和项目经理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招	标	人: _			_
招标	代理	机构: _			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可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有关的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

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 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双控值法或合理低价中位值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网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发布;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 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承诺函;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 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 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 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

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 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

- (1) 若允许采用电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允许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 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它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安

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资料的,还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资料。

- 3.5.2 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

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文件的载体要求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格式出具、签署。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 采用电子招投标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投标文件封套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3 采用电子招投标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在招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视同签收凭证),并存档备查。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纸质招投标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应当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
- 4.3.2 纸质招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投标时,按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招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电子招投标时,按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采用电子招投标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纸质招投标时: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抽取相关系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 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

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生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招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 2007 年版) 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本次招标不提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上册) 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本次招标不提供。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三、技术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_____标段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电子投标	文件需盖单位	过电子印章)
	年	月	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九 合同用款估算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如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项目主体工程,还应附:

-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十)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十一) 拟投入本合同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八、承诺函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标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期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准,竣工质量标准,安全目标	望,修补工程中的任·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技	没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	颁为人民币(大写) <u></u>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台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	王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	5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意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机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道	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
7. 如我方在本项目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	我方承诺选择中标顺	原序为。
8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左	Ħ	П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指数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 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投标人:	(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3			
经营期限:		-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只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电子投标	示文件须盖单	单位电子印章)
			午	Ħ	

(二) 授权委托书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

(也可另附页)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u>(牵头人名称)</u> 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u>(成员一名称)</u> 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成员一名称:(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circ}$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	(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格式①

如招标文件允许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格式如下:	

如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 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 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伤	一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 E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 下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投标人在规定 其投标文件中组 招标文件规定提 日内无条件向你
法定代	名称: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址:		(签字)

 $^{^{\}circ}$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与本页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页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_
传	真: _				_
	年_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_	7// 18/1	已坝口阴儿仪	1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造价、工期、竣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填写本表。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
			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包值合计 (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 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十) 拟投入本合同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 (十一)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十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汇总表

[◎] 如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还应附表(八)~(十一)。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机水刀工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5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崖	哥级职称人 员	17		
注册资金		其中	Image: control of the	9级职称人员	77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称人员	17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 业情况							
备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一) 中州八正正坦3/1/11912国	
以框图方式表示		
外性的刀具水小		
说明		
Mr. 27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公司单位		拟在本标题	
			职 务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	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F	参	加过的工程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目前任职项 状况	目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	3期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 (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 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4-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注: 1、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表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YE-U	1 114	19/E/7*/XI 15/E/19/1/	3,2,14,7,7,7		NINNET STATE LIKE

⑤ 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1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公司单位		拟在本标段	Ţ.
		职 务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	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u></u> 年
			经 历		
年~	年 参	加过的工程项	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_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目前任职项 状况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	日期			

[®] 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备注

-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要求)。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八) 拟投入本合同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مدر	\II 6			11 . 	数量(台)				预计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能力		其中		进场	
							7,11	7,77	自有	新购	租赁	时间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本表仅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八、企业和项目经理承诺函

企业承诺函(一)

(投标文件中提供)

致: ____(招标人)____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山	北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	工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	我方在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或投	标文件中	填报派
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	星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	三要机械设备和试	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	.向我方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	式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摄	是出的最低要求填	报派驻本标段	的其他主	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	L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	& 在经招标人	审批后作为派	驻本标段	的项目
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	已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	· 【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	工件要求在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或	投标文件	中填报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	了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i>及</i>	女主要机械设备和	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将	严格按
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	议投标文件中填报的 其	L. 他主要管理人员	和技术人员及	主要机械	设备和
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	五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	x x x x x x x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可权取消我方的中	标资格,并由	招标人将	我方的
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	息管理系统。			
我方承诺: 如我方中	¹ 标,将严格执行《安	· · · · · · · · · · · · · · · · · · ·	泥发展和应用	条例》(省人大
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	[求。				
我方承诺: 如我方中	·标按有关规定在中标	示项目所在地就地	预缴增值税。		
投标人名	称:	(电子投标文件	井 须盖单位电子	产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	标文件组	井 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企业承诺函 (二)

(投标文件中提供)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
负责人(项目经理)。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
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
明文件供评委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将被视为项目
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施工阶段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有上述情形,或项目经理不能按合同履约,贵单位
可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
7777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致: 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设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	
本人作为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担	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如下:	
	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场履约,不存在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行政	
Ţ	页目经理:	(签字)
Ţ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E	日期:年月	

165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也可另附页)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也可以另附页)

九、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_____标段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电	(电子投标文件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招	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书第号至第号),在				
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可缺陷和保修工作。		
	投 标 人:	(电子抄	是标文件须盖单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寸	产投标文件中组	页盖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Æ F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报价表格式见(工程量清单表 3.1~表 3.5)

三、技术文件格式

采用纸质招标的,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按照芜湖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窗口发放的技术标文件封面中,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投标人按照芜湖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制作。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30000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 及其措施)
 - (3) 工期确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六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世 -											
4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年	5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3									
	ļ	2									
		1									
- 一様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1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6 7 8 9 9 6 7 8 9 9 6 7 8 9 9 6 7 8 9 9 6 7 8 9 9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4)		10									
□ 大型		6									
		8									
4ft	丰	7									
4 2 9 4 10 11 12 1 1 2 3 4 7 10 11 12 1 1 2 3 4 7 10 11 12 1 1 2 3 1 4 10 11 12 1 1 2 3 1 4 10 11 12 1 1 2 3 1 4 10 11 12 1 1 2 3 1 4 10 11 12 1 1 2 3 1 4 10 11 12 1 1 2 3 1 4 10 1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2 13 1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5									
1		4									
フリー (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3									
世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世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世 - 10 -		12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11									
年		10									
年 2 3 4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6									
2 8 4 8 9		8									
2	中	7									
2 E		9									
м м		5									
7		4									
		8									
		2									
		1									

	年 度	月 ()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修复	(2) 伸缩缝保养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表总作计表	一体业划	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									年	:	
	\				I			·								-				
			_			=			三			四						<u> </u>		
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00																			
	100																			
	90																			
	80																			
工																				
程	70																			
完																				
成	60																			
的																				
百	50																			
分																				
比	40																			
(%)																				
	30																			
	20																			
	20																			
	1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五 临时占地计划表

		面	积(m	n ²)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用途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年月	桩号	左侧	右侧
						至年月		(m)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									
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 房屋									
历庠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六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	江置	Alpha Par		需用时间			
桩号	左或右(m)	左或右(m) 计划用电数量 (kw.h)		年月 至年月	备注		

芜市检发预字〔2016〕2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环节开展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各县区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为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规范工程建设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环节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于预防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环节贿赂犯罪、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意 义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经济活动实行规制,是打击商业贿赂行为、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促进廉政建设的需要,也是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监管,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推动市场诚信建设,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安全的需要。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廉洁准入作为促进建设市场监管、减少腐败风险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功能作用。

二、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环节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内容和要求

(一) 开展查询的工作范围:

- 1.市或县(区)级政府出资的,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
- 2. 市或县(区)级政府出资的,控制价在100万元及以上,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物资项目:
 - 3.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查询的工程建设相关项目。

项目一般针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为采购类或中介服务等项目亦可针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名义共同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二)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

查询期限一般为三年,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对查询期限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三) 查询方式和时限:

一般项目评审结束次目前(含次日)由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查询。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业主单位签署 定标意见前,对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单位候选人就近向市或县区人民检察院提出书面查询申 请,人民检察院应当经审核后进行查询,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并尽可能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务。

(四) 查询所需提供的材料:

- 1、查询申请函。(样式见附件)
- 2、招标公告。
- 3、企业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件。
 - 4、被查询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需要查询的个人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出具单位(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6、申请查询的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注:每份复印件需加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公章。

(五) 结果应用及情况反馈:

招标项目被查询出投标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中之一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由受委托的代理机构重新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复审,作出相应地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提供查询结果的人民检察院。

附: 查询申请函(样式)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

芜湖市水务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6年3月25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

)	人民检察院:	
	单位(个人)将在年	F月
日在	开展	工作,
		188

为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现向你院查询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单位/个人)
年 月 日
抄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发